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115年第四季(11-12月)羽球場場地租借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用途		費用	使用次數：_____次，使用費：_____元 保證金：_____元																																																																																																		
開放租借日期 (預定)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羽球場</div>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7">十一月</th> <th colspan="7">十二月</th> </tr> <tr> <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 <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 <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 </tr> <tr> <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 <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 </tr> <tr> <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 <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 </tr> <tr> <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 <td>29</td><td>30</td><td>31</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29</td><td>30</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p>11/20-11/21 校慶暨體育表演會 11/28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p> <p>12/5 校內辦理活動 12/25 行憲紀念日</p> <p>黑字為開放日 黑底為非開放日</p>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使用時段	<p>自民國115年11月1日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p> <p>每週_____，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p>																																																																																																				

茲向貴校借用羽球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以上行為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維護校園安全。一切未盡事宜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法。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 個人

申請人姓名：

地址：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E-mail：

☐ 法人或團體

代表人姓名：

地址：

簽章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E-mail：

承辦

出納

會計

校長

事務

總務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115年第四季(11-12月)

附件二

羽球場租借運動人員名冊

承租者：

承租時段：每週_____，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

(☐1號場、☐2號場、☐3號場、☐4號場)

	姓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承租本校場地者請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以避免遭受不當轉讓，並確保出入人員安全。

保證金切結書

附件三

於民國115年1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每週_____，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借用貴校羽球場場地，已詳閱切結書附註，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5000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簽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二、使用校園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不得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二)遵守校內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含膠瓶裝水、杯水）之相關規定。
- (十三)未租借之場地，不得使用。
- (十四)申請人應自行掌控租用時間，於租借時間結束後，準時離開場地。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帳戶提供使用同意書

附件四

申請人_____同意下述撥款資料作為日後場地使用費(包含相關費用)、場地保證金退費帳戶使用。撥款資料，事關撥款事宜，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戶名：_____ (應使用與申請人相同戶名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帳號：_____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委託書

本單位(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仁愛國小115年11-12月羽球場租借申請手續，茲委託_____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申請書及證明等文件代

理申請，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委託人(申請個人、法人或團體)

☐個人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E-mail：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E-mail：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件核對)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E-mail：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學校校園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場地項目	場地 使用設備	場地 使用費	場地 保證金	其他使用費	備註
運動場 (操場)	操場	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每單位收費新台幣550元。	10,000		
音樂廳 (活動中心三樓)	擴音設備 冷氣 燈光 桌椅	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未滿200坪以上每單位收費新台幣800元。	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單位收費新台幣360元(每冷凍噸12元/時，音樂廳冷氣為15冷凍噸)。 ● 鋼琴使用費：每單位收費新台幣500元。 	須提供活動中心一樓門禁管理。
羽球場(一面) (活動中心四樓)	球柱 (球網請自備) 照明設備	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每單位收費新台幣475元。	5000		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屬丁級場地，場地使用費為新台幣1,900元。(4面球場)
校史室 (仁愛樓一樓)	冷氣 燈光 桌椅 電扇 螢幕	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每單位收費新台幣500元。	5,000	●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單位收費新台幣120元(每冷凍噸12元/時，校史室冷氣為5冷凍噸)。	

附註：

一、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2時段起，以1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1小時仍以1小時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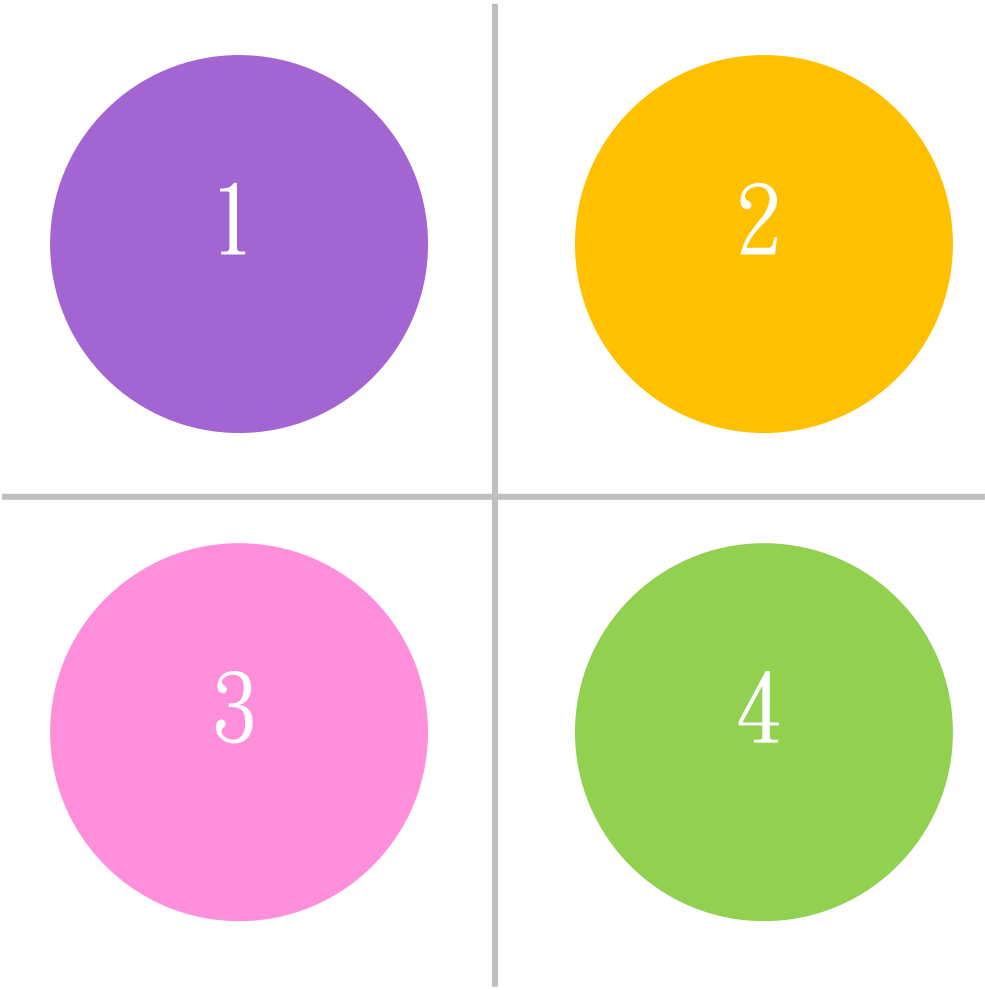
二、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15,000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三、逾時使用費：

(一)租借人應遵守租用時段規定。

(二)逾時使用時段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1時段之比例按收費基準收費之，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費，超過2小時以1時段計費；提早結束活動，恕不退費。

舞 台



門

公布欄

男廁

女廁